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保護歷史建築物

問(a) 政府對於保護歷史建築物有什麼立場？

答： 政府就保護歷史建築物訂立的目標，是要盡量保存香港建築文物的典範，以便向我們的年輕一代和後代展示本港歷史的發展，以及培養他們的歸屬感和身分認同。

《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是直接與保護歷史建築物有關的法例。該法例於 1976 年生效，當中有關歷史建築物的條文包括可宣布該等建築物為法定古蹟。該法例亦訂有機制，使當局可就經濟損失給予合理賠償。至今，共有 77 座建築物獲宣布為法定古蹟。

問(b) 政府正採取什麼行動去保存甘棠第？

答： 政府自 2002 年 7 月得悉甘棠第的拆卸計劃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已即時會晤業主，探討能否保存該建築物。

問(c) 政府與甘棠第現時業主的討論進展如何？

答： 討論仍在進行，雙方都有誠意就保存甘棠第達成協議。業主已於本年 11 月 20 日發表新聞公布，表明願意押後向屋宇署遞交拆卸計劃書，以及暫停該建築物的圍板工程。

問(d) 當局是否有機制解決保護歷史建築物的政策與私有歷史建築物的發展計劃之間的衝突？

答： 目前已有既定機制去處理有關影響私有歷史建築物的發展計劃。

假如發展計劃需要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該委員會會先考慮康樂文化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然後才處理有關申請。同樣地，假如發展計劃涉及契約修訂，地政總署在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申請前，亦會先徵詢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

問(e) 當局是否有計劃推行有關保護私有歷史建築物及遺址的措施？

答： 民政事務局現正對有關保護私有歷史建築物及遺址的政策及法例進行檢討。有關如何加強保護私有歷史建築物及遺址的問題，亦在是次檢討範圍內。

問(f) 發展權益轉移計劃能否令甘棠第免被拆卸？

答： 發展權益轉移計劃是政府現正積極考慮的建議，希望可促使歷史建築物業主同意讓其物業宣布為古蹟。由於有關細則仍未擬定，這項計劃能否令甘棠第免被拆卸，還是言之尚早。